# 宪法宣传月活动讲话稿三分钟

来源：网络 作者：岁月静好 更新时间：2025-03-14

*宪法宣传月活动讲话稿三分钟（精选3篇）宪法宣传月活动讲话稿三分钟 篇1 尊敬的各位领导、评委老师，现场的观众朋友： 大家下午好! 当我们站在岁月的肩膀上远眺，我们看到了，看到了那个旧社会里，封建腐朽的中国，看到了那个千疮百孔，令人心酸的中国...*

宪法宣传月活动讲话稿三分钟（精选3篇）

宪法宣传月活动讲话稿三分钟 篇1

尊敬的各位领导、评委老师，现场的观众朋友：

大家下午好!

当我们站在岁月的肩膀上远眺，我们看到了，看到了那个旧社会里，封建腐朽的中国，看到了那个千疮百孔，令人心酸的中国。但此时此刻，我站在这里，用语言的力量来传达我的情感，这何尝不是一种幸运?而这一切，都要归功于我们和平法治的国家，归功于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

从小，家里的老人就教我们：无规矩不成方圆。后来，老师告诉我们：国无法不治，民无法不立。《宪法》对于一个国家而言，如甘露，如阳光;对于我们而言，如铠甲，如标杆。

今天我能够站在这里，因为宪法给了我受教育的权利，给了我了解民主法律的机会，给了我们大家一个和平稳定的社会。可以说，《宪法》是我们如今一切成就的根本。作为一名炎黄子孙，我们都知道，清朝末年的中国，是何等的落后，软弱，那些屈辱的历史犹如一把尖刀刻在每一位中国人心中，我们也常说，勿忘国耻，振兴中华。但是试想，如果我们国家没有《宪法》，没有民主没有法治，我们又该如果度过那段支离破碎的岁月，又该如何走向未来实现伟大的中国梦?

爱国、守法，不止是说说而已。

我们作为一位炎黄子孙，有责任去维护我们祖国的和谐，而作为一名国家公职人员，更应该去了解、去遵守我们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

生活中，时常会有人说，宪法离我们很远。但是，你是否知道，我们时时刻刻受着宪法的保护?我们的子女每天上学、接受教育，是遵守《宪法》，我们保护环境，节约资源，是遵守《宪法》，我们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也是遵守《宪法》，可见，《宪法》就在我们身边，《宪法》陪伴我们成长。歌唱家刘媛媛发表过一篇演讲，叫《年轻人能为世界做什么》，她说总有一天银行行长会是九零后，企业家会是零零后，同样的问题，我们已经长大成人，也会成为这个社会的主角，那么我想问大家，今天，我们又能为这个世界做什么?为这个国家、这个社会做什么呢?我知道，不是每一个人都能够成为那种站在风口浪尖上去把握国家命运的人物，你我都是再普通不过的升斗小民，是这个庞大的社会机器上一颗小小的螺丝钉，但我相信有一件事情我们都可以做到，那就是遵守《宪法》，做一个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的人，用我们的法律知识，为我们的国家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

让我们用宪法规范自己的行为，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全面深刻理解宪法的基本原则和精神，充分认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增强宪法意识、公民意识、爱国意识和民主法治意识，大力弘扬法治精神。不仅自己遵纪守法，同时把法制意识宣传给周围的人，真正做到宪法在我们的一言一行之中，宪法更在我们的心中。

宪法很薄，也很重。它的沉重，是我们十四亿炎黄子孙的信念与希望，更是照亮我们每一位中国人，照亮这个崭新时代的曙光!所以，亲爱的朋友们，让我们共同努力，学习宪法遵守宪法，以宪为纲，知法守法，做一名新时代的合格公民，为宜宾早日创建成全国文明城市、全省经济副中心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不懈努力，不断奋斗!

宪法宣传月活动讲话稿三分钟 篇2

老师们、同学们：下午好!

今天是个特殊的日子，每年的12月4日是全国法制宣传教育日。

今年12月4日更是我国首个国家宪法日，也是第十四个全国法制宣传日。根据上级通知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今年“124”期间，要大力开展法治宣传系列活动。

20--年11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设立国家宪法日。设立“国家宪法日”是法律界由来已久的呼声。12月4日是中国的“全国法制宣传日”。之所以确定这一天为“全国法制宣传日”，是因为中国现行的宪法在1982年12月4日正式实施。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了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的要求，全国人大便拟以立法形式设立“国家宪法日”。将12月4日设立为国家宪法日。国家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国家的《决定》还指出，十二月四日定为国家宪法日，建立宪法宣誓制度。将每年十二月四日定为国家宪法日。在全社会普遍开展宪法教育，弘扬宪法精神。建立宪法宣誓制度，凡经人大及其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正式就职时公开向宪法宣誓。

设立“国家宪法日”，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设立“国家宪法日”，是一个重要的仪式，传递的是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理念。设立国家宪法日，不仅是增加一个纪念日，更要使这一天成为全民的宪法“教育日、普及日、深化日”，形成举国上下尊重宪法、宪法至上、用宪法维护人民权益的社会氛围。设立国家宪法日，也是让宪法思维内化于所有国家公职人员心中。权力属于人民，权力服从宪法。公职人员只有为人民服务的义务，没有凌驾于人民之上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和纠正。

为什么要全民学法呢?俗话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而法律就是我们全社会每个人都要遵守的规矩。是的，我们每天的学习、生活都要遵守基本的规矩，各项法律法规规范着我们行为，如升国旗时，《国旗法》对我们的行为要求就有约束;在上课、学习方面，《小学生守则》和《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就对我们有所要求;在回家过马路时，《道路交通法》就对我们的行为进行了规范;在扔废品和纸屑时，《环境保护-法》、《爱国卫生条例》、《小学生守则》等也都作了相应的规定;在对待残疾人的关爱行为方面，《残疾人保护条例》也作了具体规定;在学生上网方面，《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都作了明确规定。一句话，我们的学习生活中处处涉及到法。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则是我国的根本大-法，是国家制定其他一切法律法规的依据，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都必须了解《宪法》的内容，遵守《宪法》的各项规定。

总之，各项法律都是为着最大多数人民的利益制定的，如果每个人都能遵纪守法，那我们的社会就更加和-谐，人民的生活就更加美好。同时，我们要知道：法是规范我们言行的基本准绳，它给我们指明哪些事可以做，哪些事不可做，我们只有严格守法，才能在学习生活中健康快乐地成长。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小朋友法律素质的高低，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未来社会的稳定程度。那么，让我们行动起来，从自己做起，从身边小事做起，自觉做到学法知法守法护-法，为构建和-谐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这是祖国对我们的期望，是党和人民对我们的期望。让我们用实际行动来回应祖国和人民的殷切期望吧。

宪法宣传月活动讲话稿三分钟 篇3

老师、同学们：

大家早上好!

今天我演讲的题目是“学宪法讲宪法”。

我们国家是因为和平,因为和谐,所以能够屹立在世界民族之林,我们作为炎黄子孙,有责任维护祖国的和谐,而作为一名中学生,更应该了解、遵守我国的根本大法《宪法》。

12月4日是中国法治宣传日，同时也是《宪法》宣传日，以《宪法》实施日作为“全国法制宣传日”是为了进一步增强《宪法》意识，树立《宪法》观念。

《宪法》的意义在于它是国家的根本大法，这就决定了《宪法》的法律地位高于普通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是制定普通法的依据，普通法的内容必须符合《宪法》的规定，与《宪法》内容相抵触的法律是无效的。

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第一届、第四届和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分别于1954年9月、1975年1月、1978年3月和1982年12月先后制定，颁布了四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0\_\_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对原《宪法》进行修改。

促进了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的到内容,完善对私有财产保护的规定,增加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的规定,增加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规定等等。

我们作为中学生应该做的事:努力学习，积极向上，提高素质，全面发展;遵守《中学生日常行为准则》和学校的规章制度;积极为学校和班级争光;尊敬老师，团结同学;听从父母教育，尽量承担家务劳动，体贴父母;诚实守信，热爱劳动，爱护公共财产，保护环境。

真正做到宪法在我们的一言一行之中，宪法更在我们的心中。

我的演讲到此结束。

谢谢大家!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